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宏益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慶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金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最新登記謄本正本（謄本應記載「所有權人」、「抵押權利人」之完整姓名與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」、「設定義務人」資料）。

二、相對人王金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